

董事局同仁現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分別刊載於賬目附註39、40及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業績刊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2003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刊載於賬目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情況刊載於賬目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刊載於賬目附註29。

於2004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而五位最大供應商佔集團總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局

年內及截至此報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芮曉武 (主席)

趙立強

(於2004年9月16日被委任)

周慶泉

趙元昌

吳紅舉

郭先鵬

(於2004年1月15日被委任)

張陶

(於2004年1月15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李洪生 (獨立董事)

鄒燦林 (獨立董事)

羅振邦 (獨立董事)

(於2004年12月29日被委任)

李金生

許世龍

陳定一

陳清霞

(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2月29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既定之委任期限但需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序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趙元昌先生、吳紅舉先生、陳定一先生及李洪生先生需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趙立強先生及羅振邦先生需依章告退，如再度獲選，願意繼續連任。

概無在擬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利益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與其有關連之人仕實益、非實益或短倉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記錄於董事權益登記冊內，又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由聘任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年內或於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年內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配偶及其年齡小於18歲的子女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下列之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金額
港幣千元

收取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之租金及辦公室費用收入(附註)：

航天科技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航通集團」)	10
--------------------------	----

附註：本集團出租部份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予航通集團。此等租金收入可與其他佔用類似物業之租客取得之租金收入相比。

於2004年3月22日，本集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借入本金為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為5.09%及需於2004年9月25日清還。於本年度所引起的利息為港幣1,889,000元。本集團現正與該公司商討延期還款事宜。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以內訂立，並符合集團的價格政策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之董事局批准，以及沒有超過相關公告中所提及的金額上限(如有)。

主要股東

於2004年12月31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而存放之權益登記冊內所記載有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長倉數目	已發行 股本比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	896,818,664 (附註1)	41.86%
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擁有 (附註2)	5,490,456 891,328,208	0.26% 41.60%
		896,818,664	41.86%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93,681,580	18.38%
新瓊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93,272,908	18.36%
Jet Square Develop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61,706,700	2.88%
Star River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2,165,100	1.50%
Full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0,501,920	0.49%

附註：

- 896,818,664股乃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五者均為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股份構成Jetcot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總數的一部份。

公司管治

除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限期須按序退任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相關段落之要求。

於2004年，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與管理層舉行了多次會議及曾參加了工作會議，以審視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營運、遵守法規及重大事宜等事情。

公司管治 (續)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個別地向各董事查詢在2004年內是否有根據附錄10的規定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有董事均回覆在該段時間有遵守附錄10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函件，獲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也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燦林先生和羅振邦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許世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通過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規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曾在過去對某獨立第三者公司提供放貸服務。於2004年12月31日仍欠貸款金額為港幣70,269,000元，佔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7%。該第三者公司提供了一幅土地作為抵押，並由該第三者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長提供個人擔保。有關該貸款的聆訊已於2004年6月進行，並於2004年7月底收到判決書。該判決僅為事實的認定和界定各方的責任。關於賠償方面，雙方正待排期審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認股權證計劃以作為吸引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計劃詳細刊載於賬目附註29。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明細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丙)及38。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繼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芮曉武

主席

香港，2005年4月22日